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



宋林

张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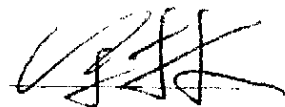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000万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 _____

宋林



张敏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000万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 张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南通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南通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

宋林

张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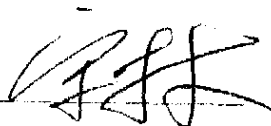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南通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南通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

宋林



张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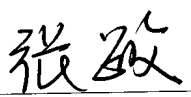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南通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南通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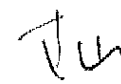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售后回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售后回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诚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



宋林

张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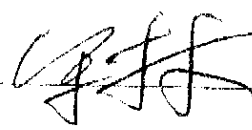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售后回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售后回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



张敏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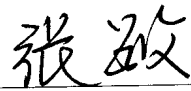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售后回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售后回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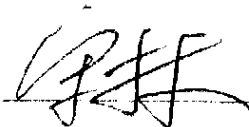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建”）是公司在华东地区指定的道机机械经销商。多年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与货款的回收。宁波浙建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且宁波浙建以其一处土地与房产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



张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建”）是公司在华东地区指定的道路机械经销商，多年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及货款的回收。宁波浙建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且宁波浙建以其一处土地与房产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 张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